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34 8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5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4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648F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5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陈 吕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签发日期: 2022/01/1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5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1.05		检测日期	2022.01.05~11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9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8	0.0012	1.0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9	0.0021	1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9	0.0013	1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2	0.0015	1.3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468	0.0366	2.4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277	0.0218	1.6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297	0.0229	1.5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347	0.0271	1.8×10 ⁻³		

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"---" 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5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单位: N m ³ /h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56854	58246	55804	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51077	55107	51431	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	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	

报告结束